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 (其中包括) (1) 建議發行新本公司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本公司股份；(2)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3) 本公司董事辭任；及(4) 恢復本公司股份及認購人股份買賣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內。

警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聯合公佈「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及葉森然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